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裁處日期：113/02/01~113/02/29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新雲林之聲 廣播電台股 份有限公司	FM89.3MHz	通傳內容字第 11348002790號	娛樂天地	112年10月16日 16:00-18:00	受處分人經營之新雲林之聲廣播電台（頻率FM89.3MHz）112年10月16日16時至18時播送之「娛樂天地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，依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，及本會107年3月15日通傳內容字第10748006180號函，電臺配合播送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，其廣告時間得延長為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之六分之一規定，即2小時節目得播出20分鐘之廣告，惟廣告實際播出時間為35分7秒，檢核後仍超過時間上限15分7秒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。	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-廣告超秒	警告

罰鍰： 0 件

警告： 1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0 元